

信阳市五中自强楼维修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信阳市五中自强楼维修改造工程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第五初级中学

承揽方（乙方）：河南万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信阳市第五初级中学

乙方（全称）：河南万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五中自强楼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五中自强楼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信阳市第五初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4-40-1。

4. 资金来源：2023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5. 工程内容：信阳市五中自强楼维修改造工程，包含拆除原金属窗、防盗门、地面水石、墙裙、楼梯栏杆扶手，更换金属窗、防盗门、防盗窗除锈刷防锈漆、走廊及教室地面新做耐磨瓷砖楼地面、楼梯踏步及平台贴 20mm 芝麻灰花岗岩地面、新做墙裙、乳胶漆、镀锌钢管栏杆、新增防火桥架、更换损坏开关线盒等内容，其余内容见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内全部内容，原设计地面水磨石变更为防滑耐磨瓷砖，样品由甲方确定后乙方采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不可抗力等其

他因素导致的工期进行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期间，甲方需派人负责现场监工，乙方施工用材料必须合格，甲方若发现施工用材料和工程质量有不合格现象，有权责令停工、返工，并及时逐级向上级汇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整，(¥1170999.00)。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结款方式：

1. 按局要求依据时间节点，配合乙方完善支付手续。
2. 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3. 工程结束三天内为工程验收期，逾期视为工程合格。
4. 本合同采用招标工程量清单计价，针对项目维修中需要实际调整的或校方安排的清单、图纸外的施工部分，超预算的分项施工造价，即设计变更工程、隐蔽工程、现场签证增加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等据实结算，由校方依规评审后结算支付乙方。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涛，施工现场管理员陈志旭。

七、承诺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派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的管理、指导、监督。项目学校委派施工监督人员谷景宏对工程实施监督，教体局委派质量监督人员汪鉴对工程实施监督。

3. 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负责“三通一平”保障施工顺利。

4. 甲方对工程拥有验收的权利，存在工程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情形，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施工工期，文明施工、遵守环保部门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有安全措施。设置安全警示牌、安装防护设施，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确保施工过程安全。负责施工期间人员在该工程施工现场内的一切工伤事故及经济损失，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

3. 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因工人工资等情况而产生不稳定因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

